

##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 中榮里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案

####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人或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標案名稱：**中榮里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案**。

二、法令依據：臺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第 4 條。

三、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四、**決標原則：4 年固定權利金合計不得低於新臺幣 20 萬元。**

五、本案履約期限為 4 年，委託經營期間履約狀況良好(依契約附件 A1 營運績效內部評鑑達 80 分以上)者，得經機關同意後優先續約 2 年為原則，並以一次為限。

六、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投標前應詳閱投標須知、契約書、停車場設施需求規範說明書、停管設備需求明細表及其他等相關規定，就履約標的詳細估算本案所需費用，得標後不得以任何藉口要求機關支付任何費用或調整權利金。

七、投標文件領標方式、收件地點及領標期限：

(一) **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 1 日止(詳招標公告)。**

(二) 截止投標期限前(詳如招標公告)，以掛號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至臺南市安定區公所：**745-44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三) 領標方式：網路下載領取。

安定區公所官網—採購專區

(<https://web.tainan.gov.tw/anding/cl.aspx?n=5719>)

八、本案不允許投標人或投標廠商共同投標。

九、本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投標人或投標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十、電子投標：不允許。

十一、投標人或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十二、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三、本案不允許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四、本案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五、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投標人或投標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六、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十七、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得使用英文。

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及地點：詳招標公告。

十九、投標人可於招標公告所定開標時間、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或公司章，進入投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如授權代理人出席者，應附授權書，代理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與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未出席者對於本所開標現場說明事項，不得異議。

二十、本委託經營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應將所有投標文件裝入外標封或自製之不透明容器密封）。投標人或投標廠商寄送達之標函於開標及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標：

（一）投標函件審查結果：

1. 同一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標函；投標人或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招標案分別投標者。
2. 外標封未書寫投標人或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標案名稱。
3. 投標文件逾越規定時間寄送達本機關。
4. 外標封之標案名稱及投標人或投標廠商名稱不符。
5. 投標文件未依本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二) 押標金審查結果：

1. 未繳納押標金。
2. 押標金低於規定金額。

(三)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

1. 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未依規定附齊外標封所列之投標文件或  
未附本標案標單及估價單。
2. 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
3. 寫字或列印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
4. 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5. 塗改處未加蓋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其印文  
不能辨認。
6. 標單總價未用中文大寫填寫。
7. 標單未加蓋印章。
8. 標單未填寫投標人或投標廠商全銜、負責人姓名或廠址。
9. 標單及估價單不依規定式樣填入。
10. 塗改原標單印就之字句或附有任何條件。

(四) 價格文件審查結果：

1. 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標單總價低於底價下限或估價單有規定  
任一場總價下限時填寫低於該欄位規定之總價下限者，視

為不合格標，不予加價或修正調整之機會。

2. 與本機關提供樣式不符。
3. 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
4. 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5. 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

#### 二十一、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 (一) 本標租案之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_\_\_\_\_整，應由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限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票據抬頭加註：「臺南市安定區公所」），並將繳納證明放置標封內，凡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視為無效。
- (二) 開標資審不合格之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押標金當場予以發還或由投標人或投標廠商事後提出申請返還。得標人或得標廠商如以現金方式繳納者，於完成簽約手續後七日內無息發還押標金，或另提出轉為履約保證金之申請。
- (三) 押標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應定於開標日後三十日以上。
- (四) 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且機關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投標人或投標廠商，

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停止其參加本所停車場委託經營  
投標權利 1 年：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人或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  
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逾期未簽約、拒不簽約、以其他理由放棄  
得標時或經本所撤銷得標權。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對招標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8.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五) 其餘未盡事宜，詳如押標金、保證金繳納及退還補充說明。

## 二十二、履約保證金：

- (一)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固定權利金總額的十分之一，無條件捨去，取至千元整）。**
- (二) 得標人或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 2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應給付履約保證金。自行選擇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無記名政府公債、郵政匯票、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需將履約保證金分為 3 份票據，其中 2 份票據各占履約保證金四分之一金

額，第3份票據占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金額，以利後續退還作業。若押標金已抵繳履約保證金，則第3份票據為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金額扣除押標金後得之。】【受款人：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 (三)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人或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 (四) 得標人或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額如超出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份無息發還得標人或得標廠商。
  - (五) 得標人或得標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應檢具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並於規定期間內補足差額。
  - (六) 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書者，取消其得標資格。
- (一) 得標人或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人或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 得標人或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人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者，不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與該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得標人或得標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9. 其他應可歸責於投標人或投標廠商之事由，致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投標人或投標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不足時甲方得向乙方追償，乙方不得異議。

二十三、開標方式：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於開標前除有不予開標決標情形外，符合下列各款之合格投標人或投標廠商家數在一家以上時，即得開標審標。

- (一)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 (二) 外標封上載明投標人或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並得以判定所投標案。
- (三)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
- (四) 無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 (五) 無同一投標人或投標廠商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或一投標人或投標廠商與分支機構相同者，對本標案同時投標之情形。

二十四、決標原則：**最高標**。標價以標單上中文大寫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投標人或投標廠商者，為得標人或得標廠商。

- (一) 投標人或投標廠商報價總價低於底價或估價單填寫之經營



權利金總價低於訂定年限之權利金總價下限者，為不合格標；不予加價機會。如所有投標者金額報價均低於底價時，本所即宣布廢標。

(二)以有效標單內中文大寫總價之投標金額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者為得標。若僅有 1 家有效標且投標金額大於或等於底價者，本所得宣布決標。

(三)最高標價投標人或投標廠商如有 2 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加價格次數未達 3 次，且在訂定之底價以上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投標人或投標廠商再比加 1 次，以高價者決標~~比加價後之標價仍相同或比加價格次數已達 3 次時，由開標主持人按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標單編號順序代為抽籤決定得標人或得標廠商。

(四)開標主持人於第 1 次比加價格前，應宣布最高標價投標人或投標廠商加價結果，第 2 次或第 3 次比加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加價格之最高標價。

(五)參加比加價格之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未能加至高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加價或比加價之最高標價，或有視同放棄之情形者，本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加價格或協商。

(六)得標人或得標廠商未於期限內簽訂契約、拒不簽約、以其

他理由放棄得標時或經本所撤銷得標權者，本所另行辦理招標事宜。

二十五、**決標方式：採總價決標。**

二十六、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人或投標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人或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受本所函文通知為投標停權處分期間者。

二十七、訂約：得標人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4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將已完成得標人或得標廠商之用印合約送達本機關辦理簽約，未經本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者，視為放棄得標，拒不簽約。如逾期未繳納全部履約保證金、無故不辦理簽約，其押標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得標權。

二十八、投標人或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基本資格：

1. 公司或行號登記之營業項目有「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者或其他依法得經營停車場者。
2. 自然人。
3. 團體或法人(應另附立案證書或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

(二)應檢附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所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人或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

投標人或投標廠商得檢附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依據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

(1)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以網路報稅者之申報書，應有主管稽徵機關之核章)。投標人或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或復業後未屆復業後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

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若投標人最近一期無應納營業稅時，該完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收執聯」。

3.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投標人或投標廠商信用之證明，其情形：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 1 類或第 2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 非拒絕往來戶。

- c.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d. 資料查詢日期。
- e. 投標人或投標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二十九、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人或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如契約書。

三十、投標人或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含投標人或投標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三十一、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三十二、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應檢附之投標文件清單(所列應附之文件以本機關提供文件格式為之)，請依序置入外標封，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投標人或投標廠商名稱、住址、標案名稱，凡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一)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

(二) 投標人或投標廠商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

- (三) 投標人或投標廠商信用證明文件影本。
- (四) 標單正本。
- (五) 估價單正本。
- (六) 押標金繳納憑證(抬頭: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 (七) 投標人或投標廠商切結書 1、2 正本。
- (八) 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可於行使代理權時提出)
- (九)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正本(可於申請退還時提出)。
- (十) 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申請單正本(可於申請時提出)。

三十三、本案之招標文件，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應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自行下載補足。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自行赴標的地點勘查。

三十四、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所附投標文件（不得使用鉛筆）後，其裝封方式及投標規定如下：

- (一)開標採不分段開標者，將所有投標文件裝入外標封或自製之不透明容器密封後投標。
- (二)書面投標其招標機關未提供封套時，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投標人或投標廠商可將招標單位提供之各封面粘貼於自製封套上。
- (三)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採書面投標者應注意：
  1. 外標封或自製之不透明容器應密封。

2. 外標封上須填寫或載明投標人或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名稱。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四)涉及未得標人或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投標人或投標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三十五、投標文件須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詳如招標公告)**，以書面投標專人、郵遞送達方式至下列收件地點：

(1)書面投標郵遞送達：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標期限前郵遞寄達：**安定郵政第一號信箱。**

(2)書面投標專人送達：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標期限前自行送達：**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行政課。**

凡經寄出之標函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逾時寄(送)達或未依下列

規定投標者所投之標無效。

三十六、其他：

(一)參與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投標單標價為含營業稅。

(二)開標前機關如有下列情形，得宣佈停止開標，機關再次招標時，倘招標文件有收費時，免費提供前次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投標文

件 1 份。

1.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 發現有足以影響開標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 因應突發事故者。
4. 機關因政策或業務需要變更招標計畫或取消招標者。
5. 經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三)投標人或投標廠商不得有妨礙開標及暴行脅迫等情事，違者依法處理。

(四)截標日或開標日若遇天災、地變等特殊原因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則截標日或開標日依序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天同時段，本所不另通知。

(五)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投標報價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高額為準。

三十七、受理投標人或投標廠商檢舉案之機關單位聯絡資訊：

(一)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1. 聯絡電話：06-2982742。
2.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1 樓。

(二)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 聯絡電話：06-2991111 轉 1317。



2.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